

5
市
張三三

湖北省公路局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於
鄂路人字第
26114
號

事由奉令核示鄂中運輸段故司機王少南因公病故喪葬費一案電復鑒核示遵由。

建設廳廳長譚、建會均字15332號指令奉悉除轉令鄂中

運輸段遵照外關於所示核給普通工人及公役醫藥喪

葬費一案查過去尚無類似成案茲奉前因謹按照目

前物價擬具支給暫行辦法一份電請鑒核示遵職陳邦傑

叩戌隨路人印附呈擬具核給普通工人及工役醫藥喪葬費

暫行辦法一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貳日

何

15518

校對林中

監印饒冰如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湖北省公路局擬核給普通工人及公役醫藥喪葬補助費辦法

暫行辦法

一、普通工人及公役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遭不測而致死

亡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及死亡情

節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喪葬費。

甲、傷病較輕其所在地設有省市或縣立衛生醫

院免費診治者不給醫藥費無省市或縣立

醫院衛生設置自行延醫者由該工役檢呈醫藥

費單據呈報服務機關長官核實補助其補助辦

法武漢區不超過一百元湖北省區不超過五十元

本辦法已呈准
省政府省財廳
特字第三三九
號指令修政各
項更正此照抄

元。

乙、

傷病較重須住院或施手術者其所在地設有省市或縣立衛生醫院除伙食費以丙等補助外其醫藥費等由服務機關逕函醫院以三分之二免收無省市或縣設置醫院須送往他處就醫者其醫藥費應取具醫院機關及醫師證明報由服務機關長官切實核明全部支給但病室以丙等為限

丙、

普通因公患病死亡者其喪葬費武漢區四不超過一千元、
其他區不超過五百元、
超過一千元者其家屬不超過貳拾伍萬元。

特殊因公死亡者其喪葬費武漢區不超過捌

拾萬元湖北區不超過伍拾萬元。

或已達殘廢者應報請局派員驗明確實後發給

杖即金担

武漢區不超過陸拾萬元湖北區不超過肆

拾萬元。

核驗費及各項費用以外機關及團體之基金會支報。

二本辦法自奉核准後施行

三本辦法自奉核准後施行